**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关于医院直饮机租赁项目院内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浙江省新华医院）就 **关于医院直饮机租赁**  项目进行院内议价，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项目编号：HQ-2023-018**
2. **采购方式：院内竞争性磋商**

三.**采购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1.本次租赁采购主要为位于医院主院区（潮王路318号）及医院行政办公区域（包含之江办公区、建科院办公区及东部软件园教学区）的患者及员工提供直饮冷热水服务。

2.此次采购期内租赁费用含设备放置使用、滤芯更换、维修、配件、安装、调试、移机、税金等所有费用，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此次租赁采购直饮机数量19台，其中3台要求热水容量5L及以上，净水箱10L及以上设备，其他16台为常规布置，采购服务期一年。

4. 租赁期内，服务单位需对在用设备滤芯做到定期监测，按时更换。

5、投放安装地点按甲方实际需求点位进行安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预算金额  （万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医院年度直饮机租赁项目 | 43217元/年 | 加热方式：储热式；使用水源：市政自来水；能提供直流纯水，水质符合直接饮用标准。 | 其中三台大容量设备要求热水容量5L以上，净水箱10L以上。 |

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杭州市范围内直饮机设备具有3C或CQC认证证书、外壳防护等级IP44证明文件、省级及以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许》的单位；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特定资格条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不可分包与转包。

**五.响应文件包含内容**（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三份，密封保存）：

1）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服务资质证明；

3）对此项服务要求响应程度的承诺（服务需求见附件1）；

4）服务报价；

5）类似服务业绩证明材料（2020年1月1日起至今）；

6）其他可提供的服务内容与承诺。

**六.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 11月 14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七. 响应文件提交地址：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7号楼102室**

**八.响应文件提交要求：请将投标文件密封投递，并付上联系方式，**

**九.磋商时间及磋商地址：2024年11月17日下午4:00，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7号楼401办公室**

**十．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资信、技术及  商务部分  （70分） | 公司信誉、综合实力、市场占有率、服务能力等情况综合评分。 | 30分 |
| 2020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服务业绩：每提供1个得1.5分  2分。 | 3分 |
| 针对医院服务需求的方案优劣。 | 27分 |
| 服务频率及应急服务的响应程度优劣。 | 10分 |
| 价格部分  （30分）  （30分） | 年度租赁 | 30分 |
| **总 分** | | 100分 |

1. **其他事项：**

供应商认为采购公告、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或发布）采购文件之日。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不足七个工作日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地址：潮王路318号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联系人：郭老师、 邱老师

联系电话：13957112950、 15715766143

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浙江省新华医院）

2023 年10月27日

附件一：

**服务地点：**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所属区域：主院区（浙江省杭州市潮王路318号院区）、行政办公区（文二路8号浙江省建科院二楼东区、之江饭店北楼5-6层、东部软件园8F一层）、达人嘉公寓教学用宿舍（当医院有防止需求时）

**服务内容：**

设备供货安装、正常运行及日常运营管理和水质检验工作。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提供全新直饮机设备，负责直饮水机设备的正常运行和日常维护，承担用水、用电过程的安全责任。
2. 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安装、正常运行及日常运营管理和水质检验工作。系统的安装费用、维护费用、滤材滤料更换的费用、人工费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安装条件以采购人交付的现场条件为准。水电扩容（如有需要）、配电箱、水表、电表、电缆、水管、排水、水电施工等本项目配套工程及材料由采购人负责；
3. 供应商在杭州市内需舍友符合服务资格的固定服务店，提供7×24小时服务电话。本项目要求配置专人对应服务，应为响应供应商全职专业技术人员。经设备厂家技术培训合格，具有电工证、健康证。提供相关文件。

（常规故障处理：1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解决，48小时不能修复更换新机）

1. 定期设备检修、保养：对于现场设备实现每月进行设备巡查、检修、保养。
2. 直饮机设备每半年至少一次取水样送至有资质第三方检测部门进行水质检测，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并公示。检测内容至少包括：菌落总数、大肠杆菌、浑浊度、PH值、色度、嗅和味、肉眼可见物等七项，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检测有不合格项需全面整改，整改后再次检测，再次检测后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服务资格。

成交供应商是本项目安全维护工作第一责任人，对设备安全负全部责任。如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饮用水中毒等事件，需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